

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3.60	223.60	100.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223.60	223.60	10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药品抽检批次	食品抽检 1390 批次,药品抽检 70 批次	食品抽检 1392 批次,药品抽检 70 批次	
		质量指标	上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率	100%	117%; 174%; 112%。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	全年不发生III级以上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全年不发生III级以上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提高	70%	100%		
说明		无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但当前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不高。为积极稳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创新监管举措，提升食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及满意度，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 号），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城市食品安全为突破口，以创建为主要手段，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监管格局，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各级各层面食品安全工作，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根据蔡办文[2019]16 号文《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我单位主要职责有：其主要职责：（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八)、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九)、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等。

2019年,根据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下达关于2019年度单位预算批复(蔡财预[2019]1号),食品药品监管经费223.60万元,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使用的范围主要是用于蔡甸区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支出。

(二) 项目经费来源

2019年,根据蔡甸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蔡甸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的要求,核定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预算223.60万元。

(三)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全年累计支出 223.60 万元，与年初项目资金预算 223.60 万元持平，全部用于蔡甸区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支出。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未确定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标准，因国务院食安办制定了《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湖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食安委[2014]3号），所以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管理方面是依照国务院、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单位内部的《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经费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根据 2019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分解方案：食品抽检 1390 批次，药品抽检 70 批次；上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率均达 100%。

完成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市场监管局完成食品抽检 1392 批次，目标完成率 100.1%，达到 3 批次/千人的目标任务；完成药品抽检 70 批次，目标完成率 100%。

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487 例，目标完成率 117%；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76 例，目标完成率 174%；化妆品不良反

应监测报告 28 例，目标完成率 112%。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根据 2019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分解方案：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完成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达 100.1%，食品抽检 1392 批次，药品抽检 70 批次，不合格抽检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药品安全预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率达到每百万人 1000 例；强化打假治劣力度，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防控，不发生 III 级以上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2) 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 号），湖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食安委[2014]3 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食安办〔2014〕14 号）精神，加强我省农村食品市场监管，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食品市场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省食安办制定了《全省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

资格，严厉打击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采购活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侵权仿冒和“五无”食品违法行为，规范食品包装标签标识管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劣质食品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上述文件精神促进了蔡甸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企业满意度

通过对 2019 年度涉及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相关群体感受的满意度调查，经统计，相关群体感受满意度为 100%。

(二) 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未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标准，因国务院食安办制定了《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 号），湖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食安委[2014]3 号）等规定，所以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管理方面是依照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单位内部的《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经费支出。

(三) 改进建议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食品药

品监管经费专项资金是国家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蔡甸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专项补助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应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质量监督考核机制，规范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行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蔡甸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水平。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5日